

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 1102 强清 20 号

申请人：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 年 7 月 25 日，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关于申请终结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账务账册、证照印章等重要资料，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，无法进行清算，且经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，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经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裁定受理对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孙和亮为清算组负责人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，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

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”清算组提交的《关于申请终结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依法予以确认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，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没有财产、债务、清算组申请终结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依法终结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《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吴 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慧红